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附件：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30061674號



請公告
幹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幹事 張瑛梅
103/08/27 09:41:25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自103年9月15日至10月13日接受申請。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其身份為低收入戶、或家中突遭變故、或家境清寒。
- (二) 申請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碩博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前兩學期皆須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50。
 - 2、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 3、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三) 已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而其一年總額未超過5萬元者亦得申請，惟審核通過獲本獎學金者，則僅補足5萬元之差額。

二、繳交證件：

- (一) 專用申請書及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表。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 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四) 低收入戶證明或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突遭變故證明。

三、申請日期：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3日止。

四、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https://host.cc.ntu.edu.tw/Scholarship/>)進行線上申請，並將相關表件於103年10月13日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楊泮池